

■每日观点

辞退员工不告知工会违背程序正义

□石南

程序正义，从另一个角度解读，也即程序、次序正确。这用在用人单位辞退员工的程序上，有两个告知，没有“告知员工”，没有“告知工会”，就叫违背程序正义。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披露，该市一家公司在单方解除与员工的无限期劳动合同，因未事先将理由通知该公司的工会组织、未征求工会意见，故判令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6万元。目前，在历经二审后，该案判决已经生效。（12月20日新华网）

这个案例披露后，引发了广泛好评。我也认为，它具有标杆意义，对于那些单方随意辞退员工的行为，具有强烈的警示和教育作用，尤其是辞退员工无视工会组织的行为，就让这些“强权者”付出了沉重的法律代价。

长期以来，一些劳动者动辄得咎，只是因为一个小差错，甚至仅仅因为管理层个人好恶就被辞退的现象车载斗量，比比皆是。同时，在辞退员工时，也常常没有几家单位把工会和职工组织放在眼里。这个案例至少表明，辞退员工固然是用人单位的权力，但是即便在理，合乎章程，但是未通知工会，未征求工会意见，一意孤行，就是违法，违反了《工会法》《劳动合同法》。

《工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据了解，这名姚姓男子因与张姓同事发生口角被其打伤，张被拘留10天，姚被公司开除。随后他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申请仲

裁，获支持。法院认为，警方并未处罚姚；该公司在开除姚时，并未征求已有12年历史的该公司工会意见，其辞退程序违反工会法和劳动合同法强制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广东的这个判例表明，用人单位辞退员工未经工会被判赔偿，凸显程序正义。程序正义也即“看得见的正义”，这源于一句人所共知的法律格言：“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所谓“看得见的正义”，实质上就是指裁判过程相对于裁判结果而言的公平，法律程序相对于实体结论而言的正义。

程序正义，从另一个角度解

读，也即程序、次序正确。在棋类比赛中，常被引用的一句话就是，因为一个次序走错，叫“棋错一招满盘皆输”。这用在用人单位辞退员工的程序上，有两个告知，没有“告知员工”，没有“告知工会”，就叫违背程序正义。

换句话说，用人单位炒人，不仅要合乎规定，也必须合乎法律规定包括程序正义，即必须看工会脸色，必须看法律颜色。这当然也需要工会组织认真履行法律责任。概略言之，那些个不断曝出的冤假错案，寻根究源，无一不是有人胡作非为，违背了法律的程序正义。这样的案件昭告于天下，也是迟早的事。从这个意义上说，正义可以迟到，但不可以缺席。

■每日图评

成全一个“加长版”二孩产假有多难？

12月2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案（草案）》。草案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二孩可以延长假期，三胎超生仍要罚款，社会抚养费规定没变。（12月21日《法制晚报》）

生二孩可以延长产假，以国家福利的形式为“全面二孩”新政兜底，这是对女性权益最直观的一种呵护。

延长产假，乃是真实民意的写照。一项调查显示，高达88.9%的受访者希望延长生二孩的产假时间，其中40.7%的受访者则希望延长至6个月。可随之而来的问题

是，成全一个“加长版”的产假有多难？且不说现行的98天产假，频频遭受规则性“缩水”选择性“流产”；“二孩新政”的“过度福利”也必然会“损害单位的某些利益”，进而对女性造成某种权利伤害，女性妊娠、生育期的就业歧视则会变得更加严重。

延长产假当然好，关键是在用人单位的可承受力、劳动就业的保障力和女性的本真诉求中，找到最佳的结合点和利益平衡点。归根结底，在于创造一个更为宽松法治的社会环境，这就有赖于单位利益必须为职工权益让路，并让人文关怀与公共责任成



为法定底线。

让“全面二孩”想说“爱你”很容易，消除公众对于社会环境的“后顾之忧”是绕不过的当务之急。在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当下，政府职能部门尤应统筹规划、及

时跟进配套措施，用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更为人性化的制度设计，让育龄群众既科学生好二胎、更精心育好二孩。如此，放开“全面二孩”才能最大限度地释放政策红利。

□徐剑锋

■长话短说

大喊“撤”这位老板可敬

这起灾害令人痛心，但也有关事情。记者在事故现场看到，距现场仅一墙之隔的深圳市欧雷登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厂房没有完全倒塌，但车间后墙还是被倒塌的楼房砸塌了数米长。“万幸啊，所有的工人都第一时间跑出来了，不然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望着倒塌的车间，该公司总经理黄永庆一脸的无奈。（12月21日《晶报》）

黄永庆称，事发前十余分钟，有工人给他打电话说，好像发生地震了，工人们明显感觉厂房有剧烈的震感。“我接到工人的电话后，二话没说，一个字——撤！就这样，当天加班的115名工人在事故发生前全部撤离到安全地带。”

老板在人们的印象中，似乎总是唯利是图。事实上，近年来某些老板的作为，比如对打工者拖欠克扣工资、随意延长工作时间直至限制人身自由之类，我们耳闻目睹得并不少。“二话没说，一个字——撤！”这位老板显然把工人的生命置于自己的财产之上，灾难无情，这位老板有情，也更可敬。

吝啬的老板，即使灾难无法抗拒，却也不惜让工人们冒生命的危险，去做实际上无谓的搏斗，以尽量减少财产的损失。但无良老板毕竟不是主流，绝大部分老板的素质是经得起考验的。实际上，115名工人安然无恙，并非偶然。正是平时注重应急撤离训练，当天加班的115名工人才能如此井然有序地安全撤离。

当然，老板善待自己的员工，也是善待自己。都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实际上，对这起灾害后的企业来说，员工正是老板、或者说企业的“青山”。而在这样一种基础之上，打工者和老板也必将实现更大的双赢。“二话没说，一个字——撤！”给了我们这样的信心。

□钱夙伟

■网评锐语

情绪宣泄须坚守安全法治底线

朱丹：鉴于铁路线较长、铁路沿线地理情况复杂等现实情况，为预防和减少悲剧的发生，除铁路部门安排人员加大沿线巡查力度、不断加大惩戒外，更有赖于人们文明素质、规范意识的养成。作为现代社会的文明市民，出于对自己生命安全、对公共秩序负责的考虑，无论你采取何种方式，无论你出于什么动机，你的行为都不宜轻易逾越安全、法治的底线。

“考试作弊入刑”应成为“常态打击”

汪代华：考试作弊，让诚信流失，规则失灵，公平正义全无，公信力蒙羞。新刑法修正案的“考试作弊入刑”让人们看到希望，“考试作弊入刑”不只是拿“替考母女”第一个开刀的个案，而应成为依法打击的常态，凡考试作弊者，一经发现入刑侍候，不论是谁，好不心慈手软。唯有提高违法成本，才能让考试作弊这个毒瘤彻底铲除。



■世象漫说

小圈子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刊发文章《学习贯彻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之五——聚焦突出问题 体现管党治党新实》。文章指出，一些腐败分子为了保住并攫取更大经济利益，在政治上有更大的诉求，从而搞团团伙伙、搞小圈子，这对党造成的损害更大，严重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12月21日 中新网）

□华传国

■有感而发

适度商业化或可盘活老化的公园

连日来记者走访市内多座郊野公园发现，这些2007年之后陆续建起的公园，相当一部分出现设备老化破损现象。有的公园里甚至很难找到一把完整的座椅。（12月21日《北京晨报》）

多座公园设备老化却无人更新维护，并非公园管理者不作为，而是园方确有难处。由于大多数公园免费开放，没有任何门票收入，有限的管护经费只能来源于市、区两级政府的拨款，管护经费筹集日益成为公园管护工作的头号难题。那么，如何才能破解管护经费有限的困局，并进一步盘活

这些“落魄”的公园，使其有资本“旧貌换新颜”呢？依笔者看来，适度的商业化经营或许可以成为公园新的经费来源，形成“以商养园”的良好局面，从而有效缓解当前公园管理维护工作中日益突出的经费问题。

当然，公园商业化运营务必守法、适度、合理。公园商业化的区域划定、项目制定、利益分配等等，都应形成严格的规划，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保公园的原有环境和主体功能不受到商业开发的过大影响。另外，公园商业化获取的经济收益如何

更好地应用于公园建设管护，也要有清晰明确的规章制度来保障，从而避免商业化换来的管护资金流失。

总之，在公园原有整体风貌基本得以保持的前提下，公园通过适度的商业开发为管护工作注入资金活力，或许可以成为老化公园恢复生机的一个好机会。当公园通过适度商业化获得了更多管护资金，不仅公园设备老化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于广大游园群众而言，公园设备更新及时了，商业服务功能增强了，也将是有利无弊的好事一件。

□侯坤